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科伦股份”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开源证券与科伦股份于 2021 年 4 月签订的《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在本次辅导期间，开源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具体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至今。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参与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 因项目组成员工作安排调整, 科伦股份原辅导小组成员陈彦宇不再参与科伦股份的辅导工作, 新增李杰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科伦股份辅导小组变更为陈贊、樊京京、赵文菁、李杰, 负责科伦股份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且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本辅导期内,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发生了变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 原公司董事袁利勇、公司董事马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原公司监事李建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新增霍明扬作为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 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 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取得了预期效果。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 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 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组织自学及集中授课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 开源证券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并进行集中授课辅导。通过学习，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理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并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审核及监管理念进行学习了解。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会计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项目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包括：(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以补充尽职调查和专项问题讨论梳理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和业务情况；(2)持续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在后续辅导工作中促进公司内控水平的进一步提升；(3)协助公司持续开展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申报准备工作。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精选层挂牌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完善措施。同时，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

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陈贊

陈 贊

樊京京

樊京京

赵文菁

赵文菁

李杰

李 杰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刚

李 刚

